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西侧、南京路南侧、香山路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西侧、南京路南侧、香山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				
设计生产能力	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20 台/套/年）、 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20 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20 台/套/年）、 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20 台/套/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05.15-05.16 2026.07.16-07.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49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05月16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20年4月20日起施行);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8)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起正式实施);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20) 《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1) 《关于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5025号, 2025年7月11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6m 低于北侧 AB 厂房高度（24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1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焊接、打磨	颗粒物	10	0.6（0.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刮腻子、调漆、喷漆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50	2.0（1.0）		4		

注：括号外数值为相应标准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本次执行标准限值。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表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5	4.5	60
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0.5	12（15）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江苏绿金人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年产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 20 台(套)、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 20 台(套)的产能规模。《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获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323MAD3G94D78001Z）见附件。

购置剪板机、电焊机、车床、喷漆烘干房、行车等设备，购买钢材、切削液、稀释剂、油性漆、水性漆等原辅材料，通过机加工、焊接、打磨、刮腻子、调漆、喷漆、烘干等主要工序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 20 台(套)、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 20 台(套)的生产能力。

现对全厂进行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建设设备已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 20 台(套)、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 20 台(套)的能力，现对本次项目进行验收。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一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	20 台/套/年	20 台/套/年	2400h
2	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	20 台/套/年	20 台/套/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下料	等离子切割机	1	1	一致	调整部分设备数量，提高加工能力，满足生产，不
2	下料	小锯床	1	1	一致	
3	下料	大锯床	1	1	一致	
4	下料	切割机	1	0	取消	
5	下料	剪板机	1	0	取消	
6	焊接	电焊机	6	6	一致	

7	焊接	二保焊机	2	1	减少 1 台	新增产能。
8	焊接	氩弧焊机	2	1	减少 1 台	
9	机加工	加工中心	3	2	减少 1 台	
10	机加工	车床	4	4	一致	
11	机加工	数控车床	1	2	新增一台	
12	机加工	螺纹车	4	0	取消	
13	机加工	套丝机	1	0	取消	
14	机加工	摇臂钻	3	3	一致	
15	机加工	线切割	1	2	新增一台	
16	机加工	龙门铣	2	2	一致	
17	机加工	炮塔铣床	1	1	一致	
18	机加工	手枪钻	2	2	一致	
19	机加工	磁座钻	2	1	减少 1 台	
20	机加工	台钻	1	2	新增 1 台	
21	打磨	砂轮机	1	2	新增一台砂轮机	
22	打磨	角磨机	6	3	减少 3 台	
23	打磨	平面磨床	1	1	一致	
24	打磨	外圆磨床	1	0	取消	
25	组装	装配平台	3	3	一致	
26	组装	钳工平台	1	1	一致	
27	组装	钳工平台	1	1	一致	
28	组装	钳工平台	1	1	一致	
29	喷漆、烘干	喷漆烘干房	1	1	一致	
30	检测	超声波探伤仪	1	0	取消仪器检测，改为外观检测，不影响产品使用	
31	检测	激光对中仪	1	0		
32	检测	漆膜测厚仪	1	0		
33	检测	金属元素光谱仪	1	0		
34	检测	台式洛氏硬度计	1	0		
35	/	行车	8	8	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420t/a	420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切削液	2t/a	2t/a	
3	焊条	1.7t/a	1.7t/a	
4	气保焊丝	0.6t/a	0.6t/a	
5	不锈钢焊丝	0.17t/a	0.17t/a	
6	水性漆	2.1t/a	2.1t/a	
7	油性漆	0.5t/a	0.5t/a	
8	稀释剂	0.5t/a	0.5t/a	
9	润滑油	0.105t/a	0.105t/a	
10	原子灰	0.1t/a	0.1t/a	

11	氧气	1380m ³ /a	1380m ³ /a
12	乙炔	410m ³ /a	410m ³ /a
13	氩气	770m ³ /a	770m ³ /a
14	混合气	420m ³ /a	420m ³ /a
15	螺纹元件	5780 个/a	5780 个/a
16	芯轴	240 根/a	240 根/a
17	机筒	930 节/a	930 节/a
18	机筒加热器	560 个/a	560 个/a
19	电机	140 台/a	140 台/a
20	齿轮箱	140 台/a	140 台/a
21	风冷风机	230 台/a	230 台/a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建筑面积为 16926.27m ²	一层，建筑面积为 16926.27m ²
贮运工程	钢材库		240m ²	240m ²
	油漆库		18m ²	18m ²
	配件存放区		450m ²	450m ²
	气罐区		10m ²	10m ²
	成品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1540.23t/a	1180.23t/a
	排水		648t/a	648t/a
	供电		10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下料废气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打磨废气经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经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		

		刮腻子、喷漆、烘干废气	刮腻子、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刮腻子、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20m ²)	一致
			危废仓库 (20m ²)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环境风险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进行分区防渗，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及时发现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渗漏状况，避免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厂内已做防腐防渗处置，已进行雨污分流。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滤芯除尘器+16m 高排气筒	60	7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6m 高排气筒	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6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料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下料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5	10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TN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	/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5	5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0	10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焊渣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金属粉尘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滤芯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切削液金属废屑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
排污口设置		雨污分流, 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	/
合计					80	100

2.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割冷却用水、水性漆及切削液稀释用水及喷漆清洗用水等。

(1) 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7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版),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810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648t/a。

(2) 生产用水

1) 切割冷却用水

项目下料使用锯床切割时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项目单台锯床循环水量为 0.5t/h，项目共有 2 台锯床，则循环水量为 1t/h，2400t/a。循环冷却水损耗量以 20%计，则需补充的水量为 480t/a。

2) 切削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水性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稀释用水采用自来水，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5，本项目切削液总用量为 2t/a，则配比用水量约为 10t/a，被产品带走或损耗，不外排。

3) 水性漆稀释用水

项目所用水性漆在使用前需加水调漆稀释，项目所用水性漆的调漆比例为漆水比 10:1，项目年用水性漆 2t，则项目调漆用水为 0.2t/a，在喷漆和烘干过程中挥发，不外排。项目调漆用水部分来自自来水，部分来自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水。

4) 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水性漆喷漆工作结束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因采用水性漆，所以使用清水进行清洗即可，每次清洗用水为 1L，水性漆喷漆以 150 天计，则年清洗喷枪 150 次，全年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15t/a。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清洗用水量的 80%，则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2t/a，回用作水性漆稀释用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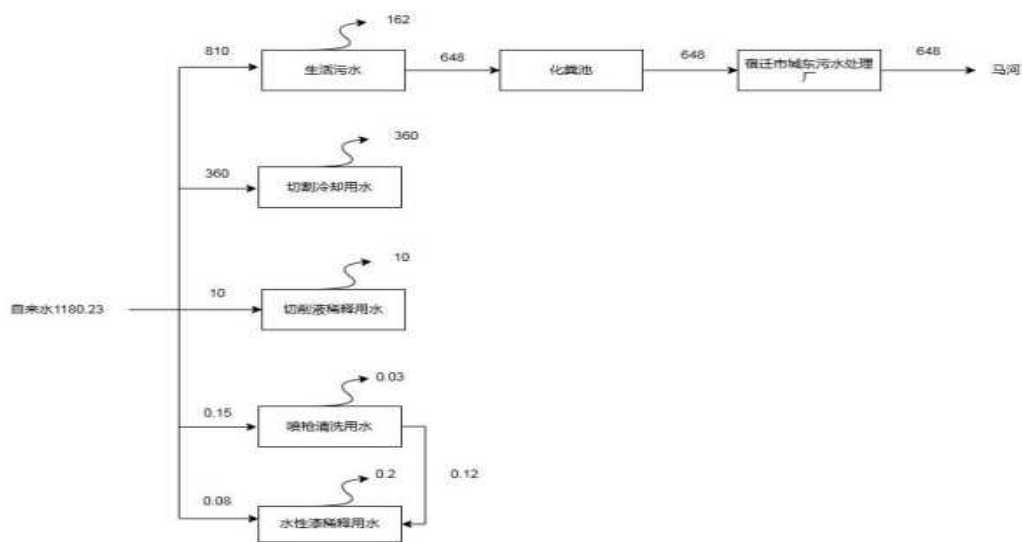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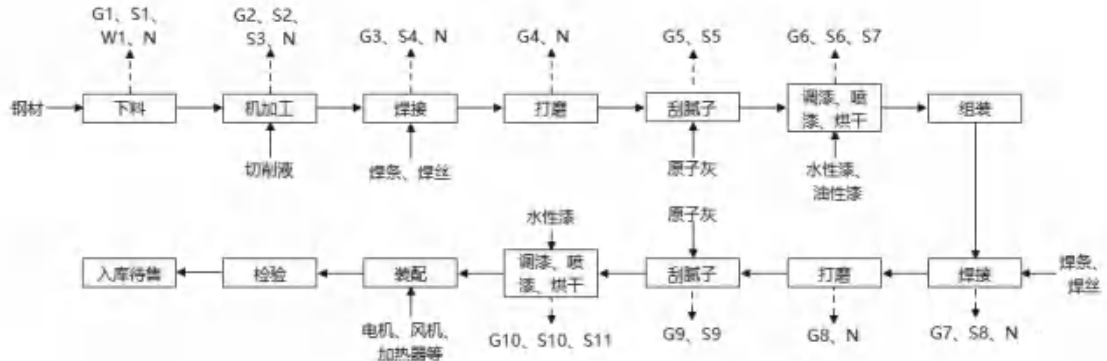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2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将外购的钢材通过等离子切割机、锯床切割成需要的形状。项目锯床切割过程中使用水对锯片进行降温, 产生的冷却废水 W1 经设备自带的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等离子切割机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1。整个下料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2) 机加工: 将切割好的钢材通过加工中心、车床、铣床进行加工,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 此过程会产生机加工废气 G2, 含切削液金属废屑 S2、废切削液 S3 和噪声 N。

(3) 焊接: 机加工好的钢材需要进行焊接处理, 项目焊接使用二保焊、电焊和氩弧焊, 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3、焊渣 S4 和噪声 N。

(4) 打磨: 焊接完成的钢材需要对焊接部位和下料切割处进行打磨处理, 去除少量的毛刺和焊疤, 使用手工打磨和磨床打磨共同作用, 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4 和噪声 N。

(5) 刮腻子: 对于打磨后有磨损或者焊缝的地区需进行刮腻子找平, 刮腻子在全密闭的喷漆烘干房内进行, 此过程会产生刮腻子废气 G5 和废包装桶 S5。

(6) 调漆、喷漆、烘干: 打磨处理后的产品需要进行第一次喷漆处理, 一次喷漆主要对机筒、螺杆等内部需耐高温部件使用油性漆进行喷涂, 同时部分部件喷涂水性漆, 项目调漆在油漆库内进行, 喷漆、烘干在全密闭的喷漆烘干房内进行, 喷漆采用喷枪进行喷漆, 烘干采用电加热, 烘干温度额定为 50℃。

此过程会产生喷漆、烘干废气 G6、废包装桶 S6 和漆渣 S7。

(7) 组装: 喷漆烘干后的产品需要在装配平台进行第一次组装, 通过螺丝螺母将产品部件组装成半成品。

(8) 焊接: 组装好的半成品需对连接处进行焊接处理, 项目焊接使用二保焊、电焊和氩弧焊, 此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7、焊渣 S8 和噪声 N。

(9) 打磨：焊接完成的半成品需要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处理，去除少量的毛刺和焊疤，使用手工打磨和磨床打磨共同作用，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8 和噪声 N。

(10) 刮腻子：对于打磨后有磨损或者焊缝的地区需进行刮腻子找平，刮腻子在全密闭的喷漆烘干房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刮腻子废气 G9 和废包装桶 S9。

(11) 喷漆、烘干：打磨处理后的半成品需要进行第二次喷漆处理，二次喷涂主要采用水性漆对外壳、防护罩进行喷涂，项目调漆在油漆库内进行，喷漆、烘干在全密闭的喷漆烘干房内进行，喷漆采用喷枪进行喷漆，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额定为 50℃。

项目水性漆使用自来水及水性漆喷枪冲洗水进行调配，漆水比为 10:1；油性漆采用稀释剂进行调配，调配比为 1:1，调漆在全密闭喷漆烘干房内进行。项目两次喷漆时长合计为 2400h/a，两次烘干时长合计为 2400h/a。

此过程会产生喷漆、烘干废气 G10、废包装桶 S10 和漆渣 S11。

(12) 装配：喷漆烘干后的半成品需要进行最终装配，将外购的电机、风机和加热器等部件进行装配。

(13) 检验：装配好的成品需进行人工检测和出厂检验调试，调试为空机运转，不会产生污染物。对于调试有问题的产品回到对应工序进行维修，不会产生不合格品。

(14) 入库待售：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2-6。

表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20台/套）、 年产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20台/套）； 一般固废暂存点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20m ²	年产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20台/套）、 年产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20台/套）； 一般固废暂存20m ² 危险固废暂存20m ²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500m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西侧、南京路南侧、香山路北侧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西侧、南京路南侧、香山路北侧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1-1	调整部分设备数量，提高加工能力，满足生产，不新增产能。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进入产品不外排。废气:打磨废气经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刮腻子、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下料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气:打磨废气经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刮腻子、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下料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刮腻子、喷漆、烘干废气、下料废气、机加工废气等。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	颗粒物	打磨废气经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打磨废气经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刮腻子、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刮腻子、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刮腻子、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下料废气	颗粒物	下料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下料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及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进入产品不外排。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等离子切割机、小锯床、大锯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

屑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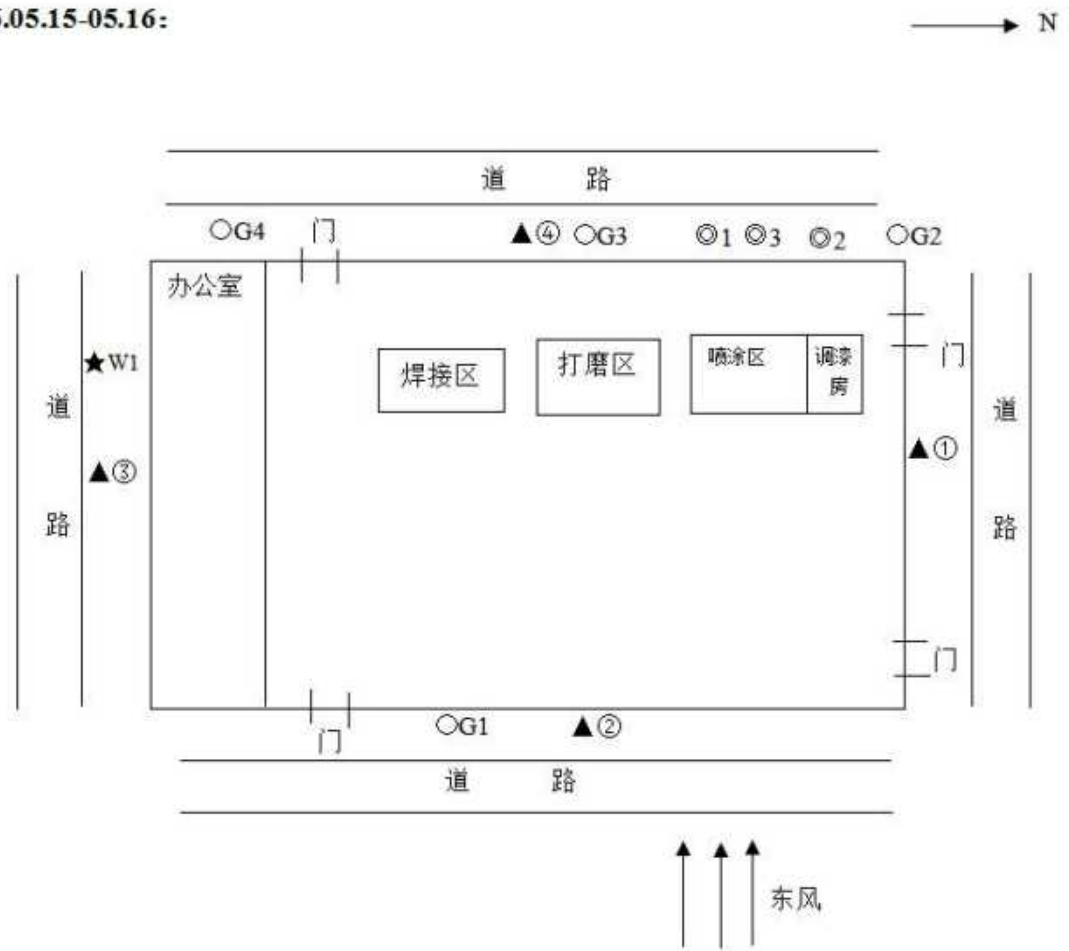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预估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5	1.5	环卫清理
2	废包装材料	废纸、纸箱、纸盒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2	收集外售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1	21	收集外售
4	焊渣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05	0.05	收集外售
5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3.823	3.823	收集外售
6	废滤芯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12	0.12	收集外售
7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14	0.2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86	9.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6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2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含切削液金属废屑	含切削液金属废屑	HW09	900-006-09	4.2	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漆渣	漆渣	HW12	900-252-12	0.403	0.4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5.15-05.16: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5025 号，2025 年 7 月 11 日），见附件。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按要求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机加工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和刮腻子废气等。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一并进入滤芯除尘器装置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和刮腻子废气经密闭收集，进入干式过滤器+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两股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以上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打磨废气经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刮腻子、喷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下料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项目厂区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废水排放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切割机、锯床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已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和漆渣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应做好固体废物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水排口，新建16m高排气筒1根（DA001），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便于采样。你公司应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已落实。企业已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排气筒1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6	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日常管理，按相关规范进行总图布置并设置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报警、应急疏散等）；配备必要环境应急物资，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设150m ³ 应急事故池；建立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已落实。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设立应急事故池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7	本项目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与刮腻子、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合并排放，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6m低于北侧AB厂房高度（24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要求，废气排放速率标准值须严格50%执行。你公司应加强厂区绿化，定期更换活性炭（67天/次，更换量为2t/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和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	已落实。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与刮腻子、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合并排放，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公司已设置16m高排气筒，并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和废活性炭处置情况。
8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危废仓库、油漆库、喷漆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固废仓库以及生产车间中的其他区域等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你公司应加强各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已落实。公司已针对危废仓库、油漆库、喷漆烘干房等区域做防渗、防腐处置。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75/476
2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3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497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6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79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TST-01-492/493/494/495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1/222/223/224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9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TST-01-419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4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1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粉碎废气 DA001 (进口)	1	颗粒物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喷涂废气 DA001 (进口)	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气总排口	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外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门窗外 1 米处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況下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小时均值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m 各 1 点	4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6日、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对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20台(套)、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20台(套)，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5.15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8.4	8.3	8.5	8.2	8.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3	257	231	275	256.5	≤450	合格
		悬浮物	22	20	24	26	23	≤250	合格
		氨氮	8.82	9.38	8.56	9.26	9.01	≤45	合格
		总磷	0.70	0.57	0.83	0.74	0.71	≤4.5	合格
		总氮	29.2	24.3	30.9	27.3	27.93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7.8	68.7	69.5	70.8	69.2	/	/
2026.05.16	生活污水排口★W1	pH 值	8.6	8.3	8.4	8.4	8.4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78	238	282	266	266	≤450	合格
		悬浮物	33	29	26	32	30	≤250	合格
		氨氮	9.17	9.28	8.92	9.14	9.1	≤45	合格
		总磷	0.94	1.08	1.01	0.88	0.98	≤4.5	合格
		总氮	25.4	28.8	21.3	24.6	25.0	≤6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6.4	63.8	70.3	68.5	67.3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6.0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78	0.94	0.93	mg/m ³
		第二次	0.52	0.80	0.77	0.86	
		第三次	0.49	0.82	0.94	0.9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6.05.16		第一次	0.54	0.83	0.86	0.96	
		第二次	0.54	0.77	0.94	0.87	
		第三次	0.46	0.78	0.84	0.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6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6.05.15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264	0.288	0.284	0.244	
		第二次	0.259	0.272	0.284	0.228	
		第三次	0.273	0.289	0.287	0.24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89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6.05.16		第一次	0.270	0.277	0.288	0.226	
		第二次	0.260	0.269	0.282	0.243	
		第三次	0.288	0.290	0.305	0.25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05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南窗外 1m G5	车间北窗外 1m G6	车间北窗外 1m G7	车间北窗外 1m G8
------	------	------	----------------	----------------	----------------	----------------

2026.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0	1.20	1.09	1.13
		第二次	1.26	1.17	1.13	1.18
		第三次	1.12	1.20	1.09	1.22
		第四次	1.08	1.28	1.27	1.13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16	1.21	1.14	1.16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6.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2	1.23	1.17	1.08
		第二次	1.08	1.12	1.03	1.15
		第三次	1.21	1.10	1.12	1.22
		第四次	1.29	1.22	1.17	1.14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1.20	1.17	1.12	1.15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5.15	2026.05.16
		昼间测量值 (Leq)	昼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3.7	64.1
东厂界外 1m	▲②	57.7	61.3
南厂界外 1m	▲③	54.6	58.5
西厂界外 1m	▲④	61.2	57.5
标准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6.05.15：天气：晴，风速：3.2m/s； 2026.05.16：天气：晴，风速：3.2m/s。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5	DA001 打磨焊接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9125	<20	/
			第二次	7997	<20	/
			第三次	8482	<20	/
			均值	8535	<20	/
	DA001 喷涂废气进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3404	ND	/
			第二次	22895	ND	/
			第三次	21146	ND	/
			均值	22482	ND	/
2026.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858	10.8	9.57×10 ⁻²
			第二次	8696	10.4	9.04×10 ⁻²
			第三次	8471	10.6	8.98×10 ⁻²
			均值	8675	10.6	9.20×10 ⁻²
2026.05.15	DA001 废气排口 ◎3/16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8215	ND	/
			第二次	25836	ND	/
			第三次	26521	ND	/
			均值	26857	ND	/
			标准		≤10	≤0.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6.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53	1.47	1.61×10 ⁻²
			第二次	10468	1.49	1.56×10 ⁻²
			第三次	10555	1.42	1.50×10 ⁻²
			均值	10659	1.46	1.56×10 ⁻²

			标准		≤5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6.05.16	DA001 打磨焊接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7355	<20	/
			第二次	8078	<20	/
			第三次	7940	<20	/
			均值	7791	<20	/
	DA001 喷涂废气进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5161	ND	/
			第二次	22591	ND	/
			第三次	23995	ND	/
			均值	23916	ND	/
2026.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570	10.8	0.103
			第二次	9551	10.1	9.65×10^{-2}
			第三次	9527	9.81	9.35×10^{-2}
			均值	9549	10.2	9.77×10^{-2}
2026.05.16	DA001 废气排口 ◎3/16m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8512	ND	/
			第二次	28091	ND	/
			第三次	29056	ND	/
			均值	28553	ND	/
			标准		≤10	≤0.3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6.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09	1.35	1.47×10^{-2}
			第二次	10632	1.37	1.46×10^{-2}
			第三次	10292	1.46	1.50×10^{-2}
			均值	10611	1.39	1.48×10^{-2}

			标准	≤50	≤1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是否达 到总量 控制指 标
废水量	/	648	≤648	是
化学需氧量	261.3	0.1693	≤0.1944	是
悬浮物	26.5	0.0172	≤0.1296	是
氨氮	9.07	0.0059	≤0.0227	是
总磷	0.84	0.0005	≤0.0026	是
总氮	26.5	0.0172	≤0.0259	是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项目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本项目污染 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设计总 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是否 达到总量控 制指标
DA001 非甲烷总 烃	0.0152	2400	0.03648	≤0.1	是
颗粒物	/	2400	0.03325	≤0.111	是

表 7-8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非甲烷 总烃	2026.07.16	DA001 废气排气 筒排口	0.092	0.0156	83.0	83.9
	2026.07.17		0.0977	0.0148	84.8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口的污染因子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83.9%，虽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但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该工程正常运转,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以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厂区内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等。废包装材料、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为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外售处理;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 经核定,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 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并做好台账记录。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项目备案证
- 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8、排污许可证
- 9、固废处置协议及委外协议
- 10、环保设施照片
- 11、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2、委托书
- 13、承诺书
- 14、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					项目代码	2412-321358-89-01-7759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西侧、南京路南侧、香山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2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 度 53 分 42.009 秒 E 118 度 19 分 53.54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 20 台(套)、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 2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 20 台(套)、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 20 台(套)		环评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5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MAD3G94D78001Z			
	验收单位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3388706441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648					648	648			
	化学需氧量		261.3	450	0.1693					0.1693	0.1944			
	氨氮		9.07	45	0.0059					0.0059	0.0227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	10	0.03325					0.03325	0.11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磷	0.84	4.5	0.0005					0.0005	0.0026		
		总氮	26.5	60	0.0172					0.0172	0.0259		
		悬浮物	26.5	250	0.0172					0.0172	0.1296		
		非甲烷总烃	1.42	50	0.03648					0.03648	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5025 号

关于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西侧、南京路南侧、香山路北侧。你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江苏绿金人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购置剪板机、电焊机、车床、喷漆烘干房、行车、环保设备及超声波探伤仪、激光对中仪等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建设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废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 20 台(套)、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 20 台(套)的产能规模。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1—

二、你单位必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按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机加工废气、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和刮腻子废气等。下料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密闭收集，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废气一并进入滤芯除尘器装置处理；喷漆及烘干废气和刮腻子废气经密闭收集，进入干式过滤器+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两股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以上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与刮腻子、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合并排放，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095-2012）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6m低于北侧AB厂房高度（24m），根据《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 7.1 要求，废气排放速率标准值须严格 50% 执行。你公司应加强厂区绿化，定期更换活性炭（67 天/次，更换量为 20 次），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和活性炭处置情况等。

2、项目厂区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废水排放执行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切割机、锯床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焊渣、金属粉尘、废滤芯，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含切削液金属废屑和漆渣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应做好固体废物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危废仓库、油漆库、喷漆烘干房等重点防渗区，等效黏

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固废仓库以及生产车间中的其他区域等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你公司应加强各项防腐防渗措施, 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 规范日常管理, 按相关规范进行总图布置并设置安全防范措施(消防报警、应急疏散等); 配备必要环境应急物资,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各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设 $150m^3$ 应急事故池; 建立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水排口, 新建 $16m$ 高排气筒 1 根(DA001), 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口, 便于采样, 你公司应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标明污染物种类, 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leq 0.111t/a$, 非甲烷总烃 $\leq 0.1t/a$;

2、水污染物: 废水量 $\leq 648t/a$

接管量: COD $\leq 0.1944t/a$, SS $\leq 0.1296t/a$, 氨氮 $\leq 0.0227t/a$, TP $\leq 0.0026t/a$, 总氮 $\leq 0.0259t/a$;

外排环境量: COD $\leq 0.0324t/a$, SS $\leq 0.0065t/a$, 氨氮 $\leq 0.0227t/a$, TP $\leq 0.0026t/a$, 总氮 $\leq 0.0259t/a$;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应实行登记管理，你公司应及时规范做好线上排污登记。

五、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3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负责，宿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同时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巡查、管理工作，应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6.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4〕220号

项目名称：	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12-321358-89-01-77698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富春江路西侧、南京路南侧、香山路北侧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使用厂房17547.83平方米，与其他项目共用辅助设施（配电房、工具房、门卫室等）约400平方米，通过购置钢板机、电焊机、车床、喷漆房、行车、环保设备及超声波探伤仪、激光对中仪等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工具共190余台（件），建设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皮轮胎连续绿色制备再生橡胶成套装备20台（套）、橡胶专用双螺杆连续混炼挤出成套装备20台（套）的产能规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碰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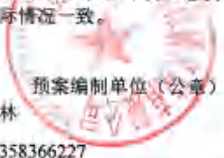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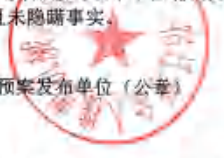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12-11

该备案证可在 <http://tcm.fggg.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113388706441
法定代表人	史金伟	联系电话	15210694258
联系人	王广才	联系电话	1385136836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西侧、南京路南侧、香山路北侧 (E118度19分53.546秒, N33度53分42.009秒)		
预案名称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6年6月29日受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  预案编制单位(公章) 联系人: 赵则林 联系电话: 15358366227		本单位于2026年8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发布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史金伟	报送时间	2026年8月2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8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8月24日		
备案号	321311-2026-53-L		
报送单位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黄永超	经办人	宋丹

8.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113388706441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西側、南京路南側、香山路北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338870644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1日至2030年11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 固废处置协议

2026 版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WF-N2_26_19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甲方: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5-09	以实际转 移量为准	2000	以实际转移量 和单价结算处 置费用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4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6	含切削液铁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7	废过硫酸	HW49	900-041-49				袋装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 处置价格 ☒ 运输价格 ☒ 增值税 (6%)							
2. 废物成分和附件 1 这样成分不一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3. 以上数量为预估值, 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转移量和单价结算							
4. 每次转移危废物不足 1 吨按照 1 吨结算处置费用, 超出 1 吨时, 按照实际重量结算处置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 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若甲方办理运输的则应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要求提前 7

2028 版

天内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填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非载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改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支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废物中载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处罚、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租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运运前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就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同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

2026版

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及苏环办【2019】327号、苏环办【2020】401号文件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杂其他危险废物。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5.4 危险废物入厂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初次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或约定数据（附件1）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硫、氯、钠/钾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热值负偏差超过1000kcal/kg等），经乙方通知，甲方不同意重新调整处置价格。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1.3 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0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1.3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用按月结算。

3/7

合同

合同

2026 版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 6 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3、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 $\pm 50\text{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 $\pm 50\text{kg}$ ，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4、甲方开票信息

账 户 名 称：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3388706441

地 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东侧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32050177480000001795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026版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4 月 09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4）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间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乙方委托代理人权限仅限于签订本合同以及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业务的联系人。关于本合同确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的任何变更，甲、乙双方仍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甲方（盖章）：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66731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富春 8 号

乙方（盖章）：宿迁市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00336366731
地址：江苏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富春 8 号

2025 版

江路东侧

电话：0527-87032988

电话：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号：15200188000694850

账号：32050177480000001795



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 形态	包装 方式	产生 工序	主要危险成分	危害/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含量)							
										四氯化碳/g	灰渣%	氯%	氮%	硫%	PH	铜%	
1	废切削液	HW09	900-905-09	以实际转移量为据	液态	桶装	/	切削液		3000	10	0	0	0	6	0.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活性炭		3000	10	0	0	0	6	0.00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装		润滑油		3000	10	0	0	0	7	0.00	
4	废漆	HW12	900-252-12		液态	桶装		漆渣		3000	10	0	0	0	6	0.00	
5	废包装膜	HW49	900-041-49		固态	托盘		包装膜		3000	10	0	0	0	7	0.00	
6	含切削液铁屑	HW09	900-905-09		固态	桶装		含切削液铁屑		3000	10	0	0	0	6	0.00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过滤棉		3000	10	0	0	0	7	0.00	
填表说明： 1. 包装方式：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混合、液体等。 4. 废物分析(含量)是指合同约定的废物组分含量，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11. 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间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



废气环保设施

12.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231012341013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9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高分子材料绿色循环与低碳加工装备制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情况说明

项目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为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加工精度、减少焊接工序、降低污染物产生量，我单位对车间生产设备进行结构性优化调整，导致现场实际在用设备与原环评报备设备清单存在少量出入，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如实说明如下：

一、原环评申报的焊接类、打磨类设备作业烟尘、粉尘产生相对较大。为减少焊接作业、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公司精简高污染手工加工设备。

二、为提升产品自动化加工精度、提高生产效率，采用数控、线切割精密设备替代传统手工加工设备，属于工艺优化、设备升级调整。

三、本次调整为同类加工工序设备替换优化，未新增生产产品种类、未新增生产工艺，未扩大生产规模。

特此说明。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泰斯特检测
Profession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TST2026HJ0912BZ



委托单位: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912BZ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宿迁绿金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西侧、南京路南侧、香山路北侧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1885159142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昼间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废水：浅黄色、有异味、液态 废气：气袋、采样头、滤膜、滤筒		
采样日期	2026.05.15-05.16 2026.07.16-07.17	检测日期	2026.05.15-05.21 2026.07.17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黄司司

审核：杨国新

签发：乔昌省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912BZ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5.15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值	8.4	8.3	8.5	8.2	无量纲
		悬浮物	22	20	24	26	mg/L
		氨氮	8.82	9.38	8.56	9.26	mg/L
		总磷	0.70	0.57	0.83	0.74	mg/L
		总氮	29.2	24.3	30.9	27.3	mg/L
		化学需氧量	263	257	231	27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7.8	68.7	69.5	70.8	mg/L
2026.05.16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值	8.6	8.3	8.4	8.4	无量纲
		悬浮物	33	29	26	32	mg/L
		氨氮	9.17	9.28	8.92	9.14	mg/L
		总磷	0.94	1.08	1.01	0.88	mg/L
		总氮	25.4	28.8	21.3	24.6	mg/L
		化学需氧量	278	238	282	26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6.4	63.8	70.3	68.5	mg/L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912BZ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5	DA001 打磨焊接 废气进口 ①	颗粒物	第一次	9125	<20	/
			第二次	7997	<20	/
			第三次	8482	<20	/
			均值	8535	<20	/
	DA001 喷涂废气进口 ②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3404	ND	/
			第二次	22895	ND	/
			第三次	21146	ND	/
			均值	22482	ND	/
2026.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858	10.8	9.57×10 ⁻²	
		第二次	8696	10.4	9.04×10 ⁻²	
		第三次	8471	10.6	8.98×10 ⁻²	
		均值	8675	10.6	9.20×10 ⁻²	
2026.05.15	DA001 废气排口 ③/16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8215	ND	/
			第二次	25836	ND	/
			第三次	26521	ND	/
			均值	26857	ND	/
2026.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53	1.47	1.61×10 ⁻²	
		第二次	10468	1.49	1.56×10 ⁻²	
		第三次	10555	1.42	1.50×10 ⁻²	
		均值	10659	1.46	1.56×10 ⁻²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912BZ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5.16	DA001 打磨焊接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7355	<20	/
			第二次	8078	<20	/
			第三次	7940	<20	/
			均值	7791	<20	/
	DA001 喷涂废气进口 ◎2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5161	ND	/
			第二次	22591	ND	/
			第三次	23995	ND	/
			均值	23916	ND	/
2026.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570	10.8	0.103	
		第二次	9551	10.1	9.65×10 ⁻²	
		第三次	9527	9.81	9.35×10 ⁻²	
		均值	9549	10.2	9.77×10 ⁻²	
2026.05.16	DA001 废气排口 ◎3/16m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8512	ND	/
			第二次	28091	ND	/
			第三次	29056	ND	/
			均值	28553	ND	/
2026.07.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09	1.35	1.47×10 ⁻²	
		第二次	10632	1.37	1.46×10 ⁻²	
		第三次	10292	1.46	1.50×10 ⁻²	
		均值	10611	1.39	1.48×10 ⁻²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 1.0mg/m³。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912BZ

表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6.05.15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264	0.288	0.284	0.244	mg/m³
		第二次	0.259	0.272	0.284	0.228	
		第三次	0.273	0.289	0.287	0.24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289				
2026.05.16		第一次	0.270	0.277	0.288	0.226	
		第二次	0.260	0.269	0.282	0.243	
		第三次	0.288	0.290	0.305	0.25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05				
2026.05.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8	0.78	0.94	0.93	mg/m³
		第二次	0.52	0.80	0.77	0.86	
		第三次	0.49	0.82	0.94	0.9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5				
2026.05.16		第一次	0.54	0.83	0.86	0.96	
		第二次	0.54	0.77	0.94	0.87	
		第三次	0.46	0.78	0.84	0.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6				

表四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6.05.15	第一次	东风	25.3	101.3	2.1	晴
	第二次		26.2	101.2	2.0	
	第三次		27.8	101.1	1.9	
2026.05.16	第一次	东风	26.0	101.5	2.4	晴
	第二次		26.9	101.4	2.3	
	第三次		28.2	101.3	2.5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912BZ

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南窗外 1m G5	车间北窗外 1m G6	车间北窗外 1m G7	车间北窗外 1m G8	单位
2026.07.1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0	1.20	1.09	1.13	mg/m ³
		第二次	1.26	1.17	1.13	1.18	
		第三次	1.12	1.20	1.09	1.22	
		第四次	1.08	1.28	1.27	1.13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16	1.21	1.14	1.16	
2026.07.17		第一次	1.22	1.23	1.17	1.08	
		第二次	1.08	1.12	1.03	1.15	
		第三次	1.21	1.10	1.12	1.22	
		第四次	1.29	1.22	1.17	1.14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20	1.17	1.12	1.15	

表六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厂区内）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6.07.16	第一次	南风	33.8	100.0	1.9	晴
	第二次		33.8	100.0	1.9	
	第三次		33.8	100.0	1.9	
	第四次		33.8	100.0	1.9	
2026.07.17	第一次	南风	31.6	99.8	2.0	晴
	第二次		31.6	99.8	2.0	
	第三次		31.6	99.8	2.0	
	第四次		31.6	99.8	2.0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912BZ

表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5.15	2026.05.16
		昼间测量值 (L _{eq})	昼间测量值 (L _{eq})
北厂界外 1m	▲①	53.7	64.1
东厂界外 1m	▲②	57.7	61.3
南厂界外 1m	▲③	54.6	58.5
西厂界外 1m	▲④	61.2	57.5
注: 2026.05.15: 天气: 晴, 风速: 3.2m/s; 2026.05.16: 天气: 晴, 风速: 3.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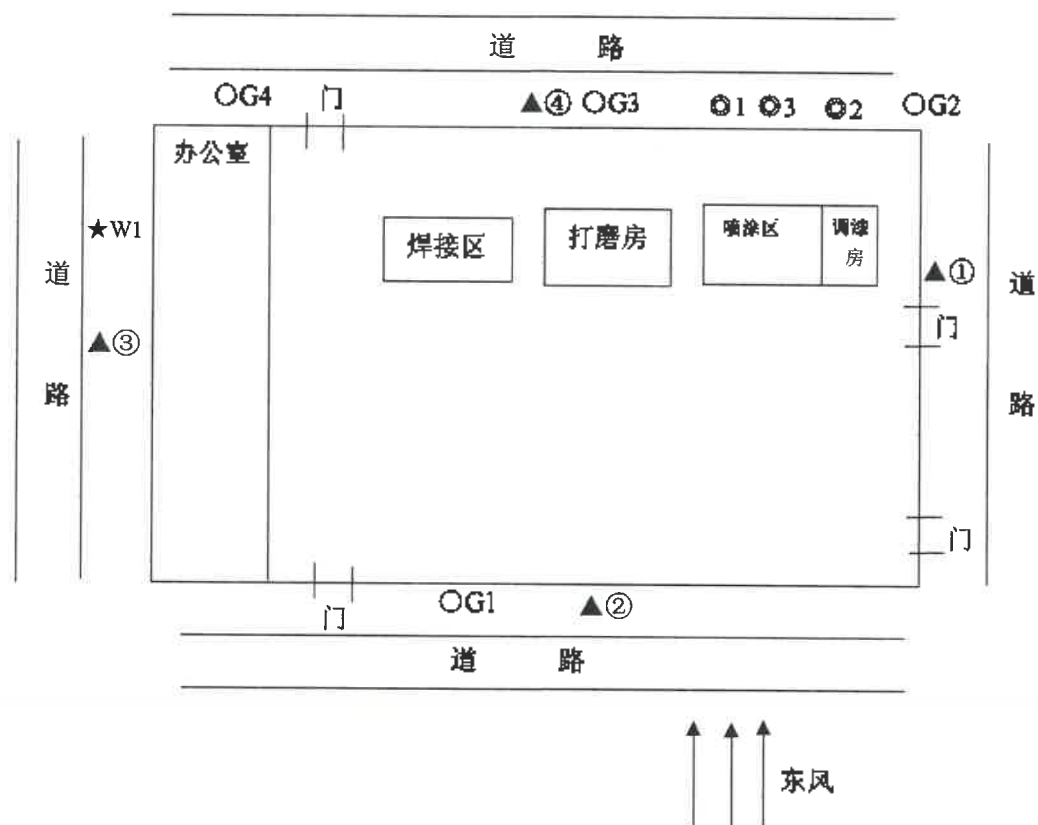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ST2026HJ0912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5.15-05.16:

→ N



布点图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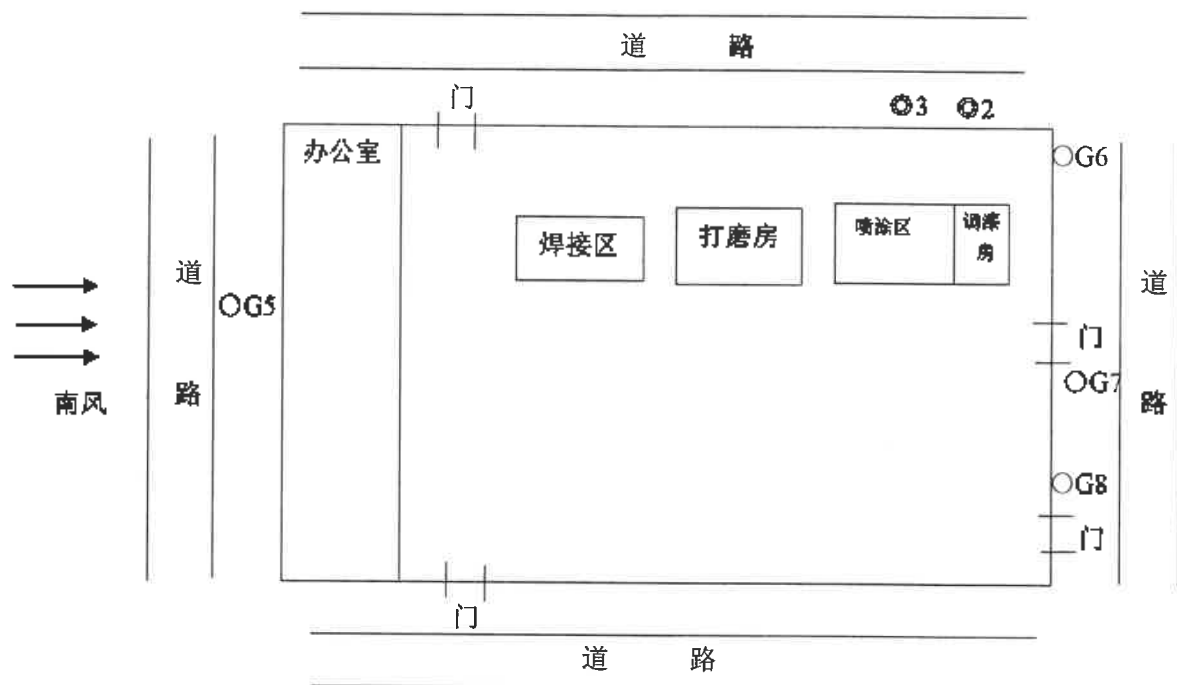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912BZ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7.16-07.17:

→ N



布点图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912BZ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 测 报 告

TST2026HJ0912BZ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75/476
2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109
3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TST-01-497
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6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79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L-2005	TST-01-492/493/494/495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TST-02-221/222/223/224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9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TST-01-419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4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1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1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8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报告结束